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
关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
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由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为新建性质，属允许类；位于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院内；占地 1912.5 平方米，总投资 5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；项目代码：2306-580404-04-02-520586，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破碎环节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，选址合理，编制规范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我区环境攻坚战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、输送等阶段产生粉尘，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后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：部分设备使用有冷却水，进入循环池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。

3、噪声：项目设备主要为双转子锤式破碎机、板喂机、输送皮带等，经过基础减振、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4、固废：主要是生活垃圾、除尘固废和燃煤灰渣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增加生活垃圾；除尘固废和燃煤灰渣全部综合利用。

5、生态环境：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，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、美化生态环境。

6、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 2.9468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同时投入试运行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。

2023 年 11 月 7 日